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作 業 項 目
114.12.4 (星期四)起	簡章網路公告與下載
114.12.11 (星期四)起	簡章紙本發售
114.12.5 (星期五)9:00起 114.12.17 (星期三)17:00止	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
115.4.25 (星期六)起 115.4.26 (星期日)止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考試
115.3.11 (星期三) 10:00 起 115.3.18 (星期三) 17:00 止	向高級中等學校調查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料交換名單 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登入個人識別資料
115.4.10 (星期五)10:00 起 115.4.15 (星期三)21:00 止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或疑義處理
115.4.16 (星期四)10:00起 115.4.29 (星期三)17:00止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
115.5.12 (星期二)10:00 起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結果公告、查詢
115.5.13 (星期三)12:00 前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結果複查
115.5.14 (星期四)10:00 起 115.5.18 (星期一)17:00 止	應屆畢業生上網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115.5.15 (星期五)10:00 起 115.5.21 (星期四)17:00 止	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
115.5.15 (星期五)10:00 起 115.5.22 (星期五)17:00 止	第一階段考生個別報名 【報名繳費時間至 115.5.22(星期五) 24:00 止】
115.5.20 (星期三)10:00 起 115.5.22 (星期五)17:00 止	第一階段集體報名考生查詢報名手續
115.6.1 (星期一)10:00 起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查詢
115.6.1 (星期一)17:00 前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複查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5.6.5 (星期五)10:00起 115.6.12 (星期五)21:00 止	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5.6.5 (星期五)10:00起 115.6.12 (星期五)24:00 止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日 期	作 業 項 目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5.6.13(星期六)起 115.6.28(星期日)止	各甄選學校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考生參加各甄選學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2.甄選學校進行競賽及證照審查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5.6.29(星期一)10:00 前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甄選總成績單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5.6.30(星期二)12:00 前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複查(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複查)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5.7.1(星期三)10:00 前	1.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2.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考生查詢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5.7.2(星期四)12:00前	甄選正(備)取結果複查
115.7.8(星期三)10:00起 115.7.10(星期五)17:00止	正(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15.7.14(星期二)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115.7.15(星期三)12:00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115.7.16(星期四)10:00起 115.7.20(星期一)12:00前	分發錄取生依分發錄取學校所規定之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115.7.20(星期一)17:00前	各甄選學校向本委員會函告分發錄取生未報到名單

備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重大變革

1. 依招策會 113 年 9 月 30 日第 1130000353 號函，自 115 學年度招生起，取得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各職類優勝名次，其優待加分比率之調整，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 29 頁表 1「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表」。
2. 【招生變革預告】：依招策會 113 年 9 月 30 日第 1130000353 號函，自 116 學年度招生起，取得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得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管道，優待加分比率以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公告為準。

重要注意事項

1. 115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或本招生)，由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2. 本招生設有「一般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兩組，採分組聯合招生，每位考生限就符合報名資格的組別中，僅可擇 1 組報名。各招生組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請至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與下載/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查詢與下載。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 (1) 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一般組」考生，須先參加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之「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統測)並取得統測成績者。
 - (2) 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應具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之「考生畢業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
3. 凡經申請之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於報名期限內分別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者(非清寒證明)，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第一階段報名費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全免或減免 60% 之申請。經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登錄有案者，免繳證明。
4. 第一階段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 200 元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考生每申請 1 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 100 元，至多可申請 6 個校系科(組)、學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5. 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自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10:00 至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17:00 止。
考生個別報名，自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10:00 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17:00 止，
考生個別繳費，自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10:00 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24:00 止。
6. 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請務必依照集體報名學校所訂之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而要求補辦報名或相關手續。
集體報名考生向就讀學校完成報名手續，且集體報名學校向本委員會完成報名資料確認後，考生得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10:00 起至第一階段集體報名考生查詢系統查詢。查詢網址為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7. 第一階段個別報名方式為先於網路1次完成選填所欲申請校系科(組)、學程，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才核計報名費。考生並須依規定方式及期限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填申請校系科(組)、學程及分次繳費，確定送出前請務必再次核對確認。
8. 考生通行碼於第一階段報名完成後配發，並可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自行修改。通行碼僅限考生本人使用，考生登入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相關資訊系統，皆須使用此通行碼，應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資料洩漏或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相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遺失時，須依通行碼遺失補發規定，填妥補發申請切結書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
9. **本招生不寄發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單，考生應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10. 自108學年度起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就讀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上傳就學期間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並由就讀學校提交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下簡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11. 本招生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具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經由考生勾選後，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
12.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10:00起至115年4月15日(星期三)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檢視並核對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檔案資料。
如有疑義者，須於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若為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另請於115年3月11日(星期三)10:00起至115年3月18日(星期三)17:00止，登入本委員會「非應屆考生個人識別資料登錄系統」以填報相關個資，於經確認送出系統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據以交換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後，考生始能如期登入查看系統以檢視個人第一～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13.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且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而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之考生，在「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上傳系統即確定上傳模式，不得再更改，請考生審慎考慮。
14.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含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含體驗學習報告書)，一律以網路上傳PDF檔案方式繳交。

15. 若考生持有2種以上符合本簡章第40頁所訂玖、「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應自行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明文件，作為甄選原始總分加分依據。技藝技能競賽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在第二階段報名截止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換)繳件。
16. 各甄選學校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期間為115年6月13日(星期六)起至115年6月28日(星期日)止，考生報名時應參考「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內，所列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審慎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考生不得以須親自到甄選學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7. 各組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115年7月8日(星期三)10:00起至115年7月10日(星期五)17:00止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18. **115學年度獲「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在本招生報名前，已獲115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或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報到)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未於各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未依該簡章規定期限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本招生之分發錄取生，如同時獲得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分發錄取資格時，須擇一辦理報到。
19. 已於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獲分發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須於**115年7月15日(星期三)12:00前**，向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分發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才可於本招生管道辦理報到。
20. 各組分發錄取生應依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採電話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甄選學校得取消錄取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各甄選學校報到規定時間，請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與下載/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2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及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取得其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與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22. 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參、成績處理

本招生採計考生統一入學測驗科目原始成績^(註4)，科目係為考生報名甄選群(類)與「捌、甄選群(類)別【招生群(類)別】採計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及科目對照表」之對照科目，其成績委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依本簡章原始級分轉換規定換算為原始級分。

本委員會依考生之統一入學測驗科目原始級分及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所訂要求標準，進行各組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倍率篩選，通過篩選者，即可取得各組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統一入學測驗科目原始成績換算後採15級分制，其原始成績轉換為原始級分規定如後：從當學年度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全體考生，取各科目【數學為該卷別，專業科目為該群(類)別之所有考生】之原始成績最高得分為滿分，除以15為級距(級距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依次往下得15、14、13、…、1級分，0分為0級分，缺考之成績亦以0級分計。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之分數換算為級分範例如下：以國文為例，當學年度若所有考生中，國文原始成績之最高分為96分，則以96分相當於滿分，並以96除以15得6.40為級距，得國文原始成績之分數與級分對照表如下：若某位考生國文原始成績之分數為82分，對應下表(本表僅供參考)，得該生國文原始級分為13級分。

分數級距	96.00 89.61	89.60 83.21	83.20 76.81	76.80 70.41	70.40 64.01	64.00 57.61	57.60 51.21	51.20 44.81	44.80 38.41	38.40 32.01	32.00 25.61	25.60 19.21	19.20 12.81	12.80 6.41	6.40 0.01	0
級分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報名「一般組」之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級分有2科目(含)以上得0級分之考生(缺考成績亦以0級分計)，不得參加篩選【如校系科(組)、學程特別規定不得有任1科目原始級分為0級分者，從其規定】；惟離島考生使用離島生名額或原住民考生使用原住民考生名額時，不受此限。

一、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一)倍率篩選

倍率篩選係指該校系科(組)、學程以某一科目或某幾科目之測驗原始級分或總級分(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之和)，依所訂篩選科目倍率之高低依序篩選(遇某幾科目之篩選倍率相同，即以該幾科目之原始級分和為篩選標準)，以篩選出其招生名額的某倍率(即「最低倍率」)之考生人數(即「預計甄試人數」)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範例一：某校化工系之招生名額為10人，各科目之篩選倍率為：國文6倍、英文5倍、數學4倍、專業(一)及專業(二)皆為3倍。篩選之過程依序為：先依國文原始級分篩選出前60人($10 \text{人} \times 6$)，再以此60人之英文原始級分篩選出前50人($10 \text{人} \times 5$)，再以此50人之數學原始級分篩選出前40人($10 \text{人} \times 4$)，因專業(一)及專

註4：

- 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一般組」之考生，須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之「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 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之考生，須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之「考生畢業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業(二)倍率相同，再以此 40人之專業(一)+專業(二)級分加總篩選出前30人($10人 \times 3$)，此30人即預計甄試人數。

範例二：某校電機系之招生名額為10人，各科目之篩選倍率為：國文不採計、英文5倍、數學4倍、專業(一)3倍、專業(二)2倍。篩選之過程依序為：先依英文原始級分篩選出前50人($10人 \times 5$)，再以此50人之數學原始級分篩選出前40人($10人 \times 4$)，再以此40人之專業(一)原始級分篩選出前30人($10人 \times 3$)，最後再以此30人之專業(二)原始級分篩選出前20人($10人 \times 2$)，此20人即為預計甄試人數。

(二)一般組之報名身分倍率篩選方式

1.一般考生

將全體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先以一般考生進行倍率篩選(以下簡稱一般篩選)。通過一般篩選考生，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2.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將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通過一般篩選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及分發。若未能通過一般篩選者，再依總級分高低比序，擇優選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惟僅能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3.原住民考生

將原住民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通過一般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與分發；如另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亦可參加「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同時具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考生身分者，若未能通過一般篩選，先進行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若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即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及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未能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再依總級分高低比序，擇優選出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3倍之考生(以下簡稱原住民篩選)，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惟僅能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與分發。

4.離島考生

將離島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通過一般篩選之離島考生，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及「所屬離島縣之招生名額」之錄取與分發；如另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亦可參加「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同時具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及離島考生身分者，若未能通過一般篩選，先進行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若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即可參加第二階段指

定項目甄試，及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離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未能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者，但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有提供該離島考生所屬離島縣之招生名額，則該離島考生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惟僅能參加「該離島縣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三)青年儲蓄帳戶組倍率篩選方式

將「青年儲蓄帳戶組」之全體考生原畢業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各科目原始級分進行倍率篩選(以下簡稱青年儲蓄帳戶生篩選)。通過青年儲蓄帳戶生篩選考生，可參加「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四)各組之倍率篩選範例

範例一：某甲生僅具一般考生身分報名。

若甲生未通過一般篩選，則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若甲生已通過一般篩選，則以一般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及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範例二：某乙生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則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

若乙生通過一般篩選，則以通過「一般篩選」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乙生未通過一般篩選，而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有提供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則與其他未通過一般篩選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進行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

若乙生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則以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惟僅能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與分發；如乙生未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則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若乙生未通過一般篩選且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未提供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時，則乙生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範例三：某丙生為同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則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

若丙生為通過一般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與分發。

若丙生為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可參加「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丙生未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者，而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有提供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時，則與其他未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原住民考生一起進行原住民篩選。若丙生通過原住民篩選，則以通過「原住民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惟僅能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如丙生未通過原住民篩選，則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若丙生未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者，且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未提供「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時，則丙生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範例四：某丁生僅以原住民身分報名，則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

若丁生通過一般篩選，則以通過「一般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丁生未通過一般篩選，而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有提供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則與其他未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原住民考生一起進行原住民篩選。

若丁生通過原住民篩選，則以通過「原住民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惟僅能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如丁生未通過原住民篩選，則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若丁生未通過一般篩選且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未提供「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時，則丁生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範例五：某戊生為同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澎湖縣離島考生身分之考生，則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

若戊生為通過一般篩選之澎湖縣離島考生，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澎湖縣離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戊生為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澎湖縣離島考生，可參加「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澎湖縣離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戊生未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但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有提供澎湖縣離島考生招生名額，則以離島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惟僅能參加「該離島縣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戊生未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且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未提供供「澎湖縣離島考生名額」時，則戊生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範例六：某己生僅為澎湖縣離島考生身分之考生，則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

若己生通過一般篩選，則以通過「一般篩選」之離島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及「澎湖縣離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己生未通過一般篩選，但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有提供「澎湖縣離島考生招生名額」，則以離島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惟僅能參加「該離島縣之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己生未通過一般篩選，且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未提供「澎湖縣離島考生招生名額」時，則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範例七：某庚生具青年儲蓄帳戶組身分報名。

若庚生未通過青年儲蓄帳戶生篩選，則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若庚生已通過青年儲蓄帳戶生篩選，則以青年儲蓄帳戶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及參加「青年儲蓄帳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五)同級分超額篩選

前款依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最低倍率進行倍率篩選，如遇考生某級分相同，致篩選出的人數大於「預計甄試人數」時，則該級分之同級分考生，一般組「一般考生」依「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級分之總和」再做1次篩選，如「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級分之總和」仍相同而致超額時，則一律取得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資格。一般組之「低收或中低收、原住民」及「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

則以「總級分^(註5)」再做1次篩選。如總級分仍相同而致超額時，則一律取得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資格。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各甄選學校辦理)

(一)甄試名單公告

各甄選學校依據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規定，於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各組指定項目甄試名單、甄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提供考生及各高級中等學校查詢，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所報甄選學校「第二階段甄試名單與日期」；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權益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若逾各校網路公告第二階段甄試通知日期而尚未公告時，請主動與各甄選學校電話洽詢，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甄選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

(二)指定項目甄試

1. 各甄選學校依據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規定，辦理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本人須親自到場應試之甄試日期詳列在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甄試日期」欄內。考生應依甄選學校要求攜帶之各項證件及資料，參加指定項目甄試。考生不得以參加其他學校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甄試日期。
2. 考生若未參加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其中一項者，均不予以錄取。
3. 考生以網路上傳所繳交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含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獎狀證明文件影像檔等)，由各甄選學校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及「三、甄選總成績之處理及計算方式範例說明」(含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照或得獎加分)之規定辦理。

三、甄選總成績之處理及計算方式範例說明

甄選原始總分為(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二)「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依校系科(組)、學程規定之占分比率合計計算。

各「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含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但甄選原始總分合計計算過程小數部分不予去除)。

甄選總成績為甄選原始總分再乘以($1 + \text{「證照或得獎優待加分百分比」}$)，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依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採計之科目以原始級分加權計分後，依其占甄選總成績比率(由各甄選學校自訂)計算。

註5：

- 1.「一般組」之「總級分」，係指「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該群類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一、專業二各科目原始級分加總。
- 2.「青年儲蓄帳戶組」之「總級分」，係指「考生畢業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英文、數學各科目原始級分加總。

(二)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1. 指定項目甄試各項成績為依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之原得分，按其所占甄選總成績比率計算，並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方式處理，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2. 考生各指定項目甄試之分數(尚未乘以甄選總成績占分比率之原得分)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之計算範例

範例一：甲生參加某校系科(組)、學程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假設3位評閱老師分別給予90、88、85之分數(滿分為100分)，則先依該系之計分規定(註：各指定項目甄試之計分規定，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行訂定)； $(90+88+85)\div 3=87.666$ ，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該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之成績應為87.67分。

範例二：乙生參加某校系科(組)、學程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假設6位評審委員分別給予81、78、79、76、78、75之分數(滿分為100分)，則先依該系之計分規定(註：各指定項目甄試之計分規定，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行訂定)； $(81+78+79+76+78+75)\div 6=77.833333$ ，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該生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應為77.83分。
4.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採計方式」欄內之「滿分」係指校系科(組)、學程對指定項目甄試科目所訂的滿分數，「最低得分」係指在計算該項成績之滿分中至少應得分數，未達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最低得分」之標準分數，即不予錄取。

由上「範例一」中甲生參加某校系科(組)、學程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若該系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訂有最低得分標準60分。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之成績為84.88分，最低得分標準為60分，通過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由上「範例二」中乙生參加某校系科(組)、學程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若該系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訂有最低得分標準80分。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之成績為77.83分，最低得分標準為80分，未達最低得分(80分)，則不予錄取。

(三)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

1. 「一般組」之修課紀錄，由各甄選學校列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中，予以審酌採認。
 2. 「青年儲蓄帳戶組」之在校學業成績
 - (1)本項成績於甄選原始總分中之採計，由各甄選學校自訂。
 - (2)考生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甄選原始總分有採計在校學業成績者，由各甄選學校審酌採認在校歷年學業成績證明。
 - (3)甄選原始總分有採計在校學業成績之校系科(組)、學程，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甄選總成績之「在校學業成績」欄；如不採計者，各甄選學校得列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中，予以審酌採認。
-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方式，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考生之在校學業成績乘以「個人加權值」後，依其占甄選總成績比率(由各甄選學校自訂，其比率不得超過20%)計算。「個人加權值」係依考生之統一入學測驗之加權平均級分，查下表「個人加權值對照表」而得。

個人加權值對照表

統一入學測驗	15	14.24	12.74	11.24	9.74	8.24	6.74	5.24	3.74	2.24	0.74
加權平均級分	14.25	12.75	11.25	9.75	8.25	6.75	5.25	3.75	2.25	0.75	0.00
個人加權值	1	0.9	0.8	0.7					0.6		

例如：甲生參加「青年儲蓄帳戶組」某校系科(組)、學程甄試，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成績：國文12級分($\times 1.0$)、英文11級分($\times 1.0$)、數學10級分($\times 1.0$)，以上3科目滿分均為15級分；則該生之加權平均級分為

$$\frac{12 \times 1.0 + 11 \times 1.0 + 10 \times 1.0}{1.0 + 1.0 + 1.0} = \frac{33}{3} = 11\text{級分(小數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查個人加權值對照表，甲生在校學業成績個人加權值為0.7，若個人在校學業成績為85.50，則加權後個人學業成績為 $85.50 \times 0.7 = 59.85$ 。

(四)證照或得獎加分

甄選總成績所採計之證照或得獎，為考生於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期間及其之後所取得之相關職(種)類技能檢定證照或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學展覽)得獎證明^(註6)。

此項證照或得獎加分採計由各甄選學校自訂，並明訂於「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證照或得獎加分」欄。如有採計加分，考生應依規定於第二階段報名時，將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案)完成網路上傳。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若持有2種以上符合本簡章第40頁所訂玖、「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者，應自行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作為加分依據。

各甄選學校依據本簡章第29至30頁表1、2、3所列「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優待加分標準表」，及本簡章第40頁所訂玖、「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之規定審查計分。

凡不符報名甄選群(類)別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證，均不得作為本項目採計加分，但考生可列入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如有疑義，由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之。

技藝技能競賽獲獎證明、證照，在第二階段報名截止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換)繳件。

例如：甲生報考某校系科(組)、學程其「證照或得獎加分」設定為依加分標準。

甲生在學期間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得第3名。增加甄選原始總分25%。

已知其甄選原始總分為72.25分，則甄選總成績為 $72.25 \times 1.25 = 90.3125$ 分

小數取至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最後甄選總成績為90.31分。

註6：證照及競賽得獎證明限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前取得，若於截止時間前通過技能檢定或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學展覽)確定得獎，但尚未取得技術士證照或得獎證明者，得檢附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均通過之成績單(影像檔)或主辦單位開立之得獎證明文件參加本招生，但註冊入學時仍應繳交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正本驗證。

(五)甄選總成績計算範例說明【一般組】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 低 得 分	滿 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國文	--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	100	10%
英文	$\times 1.00$ 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數學	$\times 1.00$ 倍		電子電路實作	--	100	20%
專業一	$\times 2.00$ 倍		--	--	--	
專業二	$\times 2.00$ 倍		--	--	--	
						依加分標準

以甲生參加本學年度某校系科(組)、學程甄選入學為例。

甲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成績：國文為12級分($\times 0.00$)、英文為11級分($\times 1.00$)、數學為10級分($\times 1.00$)、專業科目(一)為13級分($\times 2.00$)、專業科目(二)為12級分($\times 2.00$)，以上5科目滿分均為15級分(各科目級分合占甄選總成績比率為40%)。

甲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85.50分(滿分100分、占甄選總成績比率為1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75.00分(滿分100分、占甄選總成績比率為30%)。

電子電路實作82.00分(滿分100分、占甄選總成績比率為20%)。

甲生持有丙級技術士證照(該系「證照或得獎加分方式」為「依加分標準」)。

甲生之甄選原始總分為

A.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frac{12 \times 0.00 + 11 \times 1.00 + 10 \times 1.00 + 13 \times 2.00 + 12 \times 2.00}{15 \times 0.00 + 15 \times 1.00 + 15 \times 1.00 + 15 \times 2.00 + 15 \times 2.00} \times 40$
B.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 技能領域)成績	$\frac{85.50}{100.00} \times 10$
C.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	$\frac{75.00}{100.00} \times 30$
D.電子電路實作成績	$\frac{82.00}{100.00} \times 20$
原始總分	79.00

(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甄選原始總分合計過程之小數部分不予去除)

甲生之丙級技術士證照依優待加分標準為增加甄選原始總分5%，

經加分後的甄選總成績為

$79.00 \times (1 + 5\%) = 82.95$ (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六)甄選總成績計算範例說明【青年儲蓄帳戶組】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 定 項 目	最 低 得 分	滿 分	占總成績 比率	在 校 成 績 證 照 或 得 獎 加 分
國文	$\times 3.00$ 倍	合占 總成績比率 10%	體驗學習報告書	--	100	60%
英文	$\times 3.00$ 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10%
數學	$\times 3.00$ 倍		面試	--	100	10%
			--	--	--	
			--	--	--	
			--	--	--	先乘以 個人加權值 再乘 10%
						不予以加分

以乙生參加本學年度某校系科(組)、學程甄選入學為例。

乙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成績：國文為13級分($\times 3.00$)、英文為10級分($\times 3.00$)、數學為11級分($\times 3.00$)，以上科目滿分均為15級分(各科目級分合占甄選總成績比率為10%)。

乙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體驗學習報告書80.00分(滿分100分、占甄選總成績比率為6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75.00分(滿分100分、占甄選總成績比率為10%)。

面試85.00分(滿分100分、占甄選總成績比率為10%)。

乙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85.00分(滿分100分、占甄選總成績比率為10%)。

乙生之加權平均級分為：

$$\frac{13 \times 3.0 + 10 \times 3.0 + 11 \times 3.0}{3.0 + 3.0 + 3.0} = \frac{102}{9.0} = 11.33$$

乙生之加權值為：0.8(查個人加權值對照表而來)

乙生之甄選原始總分為

A.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frac{13 \times 3.00 + 10 \times 3.00 + 11 \times 3.0}{15 \times 3.00 + 15 \times 3.00 + 15 \times 3.00} \times 10$
B.體驗學習報告書成績	+	$\frac{80.00}{100.00} \times 60$
C.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	+	$\frac{75.00}{100.00} \times 10$
D.面試成績	+	$\frac{85.00}{100.00} \times 10$
E.在校學業成績	+	$\frac{85.00 \times 0.8}{100.00} \times 10$
原始總分	=	78.36

甄選總成績為 $78.36 \times (1 + 0\%) = 78.36$ (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七)甄選總成績(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查詢

1.各甄選學校公告各組甄選總成績日期，請參閱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本委員會網站依各甄選學校自訂日期10:00起，提供各組考生查詢甄選總成績。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2.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上網查詢致使甄選總成績複查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各甄選學校不另寄考生甄選總成績書面通知單。

(八)甄選總成績(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複查

考生對甄選總成績(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如有疑義，請填妥本簡章附錄九「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表」，至甄選學校辦理複查，並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各甄選學校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請參閱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逾期不予受理。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或競賽獲獎、證照證明。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01	成績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	6.00	V	x1.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 目英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英文	5.00	V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統測科 目國文			
一般考生	10		數學	4.00	V	x0.00倍	團體情境互動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 目數學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專業一	3.00	V	x3.00倍	--	--	--	--		4	統測科 目專業 —			
原住民考生	0		專業二	--	V	x1.00倍	--	--	--	--		5	統測科 目專業 二			
離島考生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團體情 境互動 實作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C.多元表現: C-3、C-4、C-5、C-7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0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擬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1.術科實作(團體情境互動實作)採團體情境互動實作，由考生抽選情境式題目後進行小組討論，其細部評分標準如下：(1).人際互動(2).批判性思考(3).關懷能力展現。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1件		
備註			1.基於產業特性及本校各系學生均有實習課程，報考時請依個人狀況慎重考慮就讀本校各系所之適宜性。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3.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1件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02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10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	6.00	V	x1.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加分	1	統測科 目英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英文	5.00	V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統測科 目國文	
一般考生	41		數學	4.00	V	x0.00倍	團體情境互動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 目數學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專業一	3.00	V	x3.00倍	--	--	--	--		4	統測科 目專業 —	
原住民考生	2		專業二	--	V	x1.00倍	--	--	--	--		5	統測科 目專業 二	
離島考生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團體情 境互動 實作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C.多元表現: C-3、C-4、C-5、C-7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0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10件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1.術科實作(團體情境互動實作)採團體情境互動實作，由考生抽選情境式題目後進行小組討論，其細部評分標準如下：(1).人際互動 (2).批判性思考 (3).關懷能力展現。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1.基於產業特性及本校各系學生均有實習課程，報考時請依個人狀況慎重考慮就讀本校各系所之適宜性。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3.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1件	
備註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03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15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6.00	V	x1.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加分	1	統測科 目英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英文	5.00	V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統測科 目國文	
一般考生	10		數學	4.00	V	x0.00倍	團體情境互動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 目數學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專業一	3.00	V	x3.00倍	--	--	--	--		4	統測科 目專業 —	
原住民考生	0		專業二	--	V	x1.00倍	--	--	--	--		5	統測科 目專業 二	
離島考生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團體情 境互動 實作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C.多元表現: C-3、C-4、C-5、C-7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0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擇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擇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10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術科實作(團體情境互動實作)採團體情境互動實作，由考生抽選情境式題目後進行小組討論，其細部評分標準如下：(1).人際互動(2).批判性思考(3).關懷能力展現。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1.術科實作(團體情境互動實作)採團體情境互動實作，由考生抽選情境式題目後進行小組討論，其細部評分標準如下：(1).人際互動(2).批判性思考(3).關懷能力展現。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1.基於產業特性及本校各系學生均有實習課程，報考時請依個人狀況慎重考慮就讀本校各系所之適宜性。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3.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1件	
備註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齡健康照護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04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	4.00	V	x1.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加分	1	高齡照護 實境模擬 實作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英文	4.00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統測科目 國文				
一般考生	12		數學	--	V	x0.00倍	高齡照護實境模擬實作	--	100	35%		3	統測科目 英文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專業一	3.00	V	x3.00倍	--	--	--	--		4	統測科目 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1		專業二	--	V	x0.00倍	--	--	--	--		5	統測科目 數學				
離島考生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C.多元表現: C-1、C-2、C-5、C-7											3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3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D-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D-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D-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D-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D-8.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D-9.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1件		
備註		1.基於產業特性及本校各系學生均有實習課程，報考時請依個人狀況慎重考慮就讀本校各系所之適宜性。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3.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齡健康照護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05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10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	4.00	V	x1.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加分	1	高齡照護 實境模擬 實作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英文	4.00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統測科目 國文				
一般考生	3		數學	--	V	x0.00倍	高齡照護實境模擬實作	--	100	35%		3	統測科目 英文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專業一	--	V	x0.00倍	--	--	--	--		4	統測科目 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0		專業二	3.00	V	x3.00倍	--	--	--	--		5	統測科目 數學				
離島考生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C.多元表現: C-1、C-2、C-5、C-7											3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3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D-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D-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D-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D-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D-8.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D-9.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1件		
備註		1.基於產業特性及本校各系學生均有實習課程，報考時請依個人狀況慎重考慮就讀本校各系所之適宜性。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3.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齡健康照護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06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12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	4.00	V	x1.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加分	1	高齡照護 實境模擬 實作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英文	4.00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統測科目 國文									
一般考生	4		數學	--	V	x0.00倍	高齡照護實境模擬實作	--	100	35%		3	統測科目 英文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專業一	3.00	V	x3.00倍	--	--	--	--		4	統測科目 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1		專業二	--	V	x0.00倍	--	--	--	--		5	統測科目 數學									
離島考生	2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連江縣考生1名、金門 縣考生1名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 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C.多元表現: C-1、C-2、C-5、C-7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D-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術科實作(高齡照護實境模擬實作)藉由抽選各種高齡健康照護情境進行示範解說，其細部評分項目如下：(1).表達與反應能力 (2).關懷與溝通能力 (3).對高齡產業的理解程度 (4).未來發展潛能。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3.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備註		1.基於產業特性及本校各系學生均有實習課程，報考時請依個人狀況慎重考慮就讀本校各系所之適宜性。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3.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07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	--	V	x0.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 國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英文	8.00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統測科目 英文	
一般考生	15		數學	4.00	V	x1.00倍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	100	15%		3	統測科目 數學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專業一	--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 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2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 專業二	
離島考生	1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實務情境 模擬實作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澎湖縣考生1名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C.多元表現: C-1、C-2、C-7、C-8										6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3.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1.術科實作(實務情境模擬實作)藉由具體的實務情境以展現基礎的計量與資訊能力，探討健康事業產業情境，觀察考生對健康事業的熟悉程度與能力，其細部評分標準如下： (1). 健康事業管理專業基礎理解能力 (2). 基礎計量能力 (3). 基礎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4). 潛能發展可能性 (5). 問題解決能力 (6). 口語表達能力 (7). 語文能力 (包含英文) (8). 反應問題與其他優勢表現。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備註		1.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2.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08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15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	V	x0.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 國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英文	8.00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統測科目 英文			
一般考生	13		數學	4.00	V	x1.00倍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	100	15%		3	統測科目 數學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專業一	--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 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0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 專業二			
離島考生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實務情境 模擬實作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C.多元表現: C-1、C-2、C-7、C-8										6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1.術科實作(實務情境模擬實作)藉由具體的實務情境以展現基礎的計量與資訊能力，探討健康事業產業情境，觀察考生對健康事業的熟悉程度與能力，其細部評分標準如下： (1).健康事業管理專業基礎理解能力 (2).基礎計量能力 (3).基礎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4).潛能發展可能性 (5).問題解決能力 (6).口語表達能力 (7).語文能力 (包含英文) (8).反應問題與其他優勢表現。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1件		
備註	1.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2.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1件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09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21 資管類		國文	--	V	x0.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5%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 國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英文	8.00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統測科目 英文			
一般考生	13		數學	4.00	V	x1.00倍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	100	15%		3	統測科目 數學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專業一	--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 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0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 專業二			
離島考生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實務情境 模擬實作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C.多元表現: C-1、C-2、C-7、C-8										6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1.術科實作(實務情境模擬實作)藉由具體的實務情境以展現基礎的計量與資訊能力，探討健康事業產業情境，觀察考生對健康事業的熟悉程度與能力，其細部評分標準如下： (1).健康事業管理專業基礎理解能力 (2).基礎計量能力 (3).基礎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4).潛能發展可能性 (5).問題解決能力 (6).口語表達能力 (7).語文能力 (包含英文) (8).反應問題與其他優勢表現。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1件		
備註	1.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2.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1件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11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10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	--	V	x0.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1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英文	--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40%		2	統測科目專業一	
一般考生	3		數學	8.00	V	x1.00倍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	100	30%		3	統測科目專業二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專業一	6.00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數學	
原住民考生	0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英文	
離島考生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統測科目國文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C.多元表現: C-1、C-2、C-6、C-8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1.術科實作(實務情境模擬實作)：請考生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群科課程綱要中計算機概論與基本數學運算分析進行解說，透過實作確保學生銜接大學現有課程。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備註			1.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2.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12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21 資管類		國文	--	V	x0.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加分	1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英文	--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40%		2	統測科目專業一																						
一般考生	21		數學	8.00	V	x1.00倍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	100	30%		3	統測科目專業二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專業一	6.00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數學																						
原住民考生	1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英文																						
離島考生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統測科目國文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C.多元表現: C-1、C-5、C-7、C-8									1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1.術科實作(實務情境模擬實作)：請考生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群科課程綱要中計算機概論與基本數學運算分析進行解說，透過實作確保學生銜接大學現有課程。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備註																																	
1.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2.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13	成績處理方式	國文	--	V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15%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 加分	1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招生群(類)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英文	8.00	V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40%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數學	--	X	x0.00倍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	100	35%		3 統測科目英文			
一般考生	4		專業一	3.00	V	x4.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國文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專業二	--	V	x0.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離島考生	0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C.多元表現: C-1、C-2、C-3、C-8		4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擇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系統說明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1.術科實作(實務情境模擬實作)抽選特色景點進行導覽解說與提問該群類相關之狀況題，其細部評分項目如下：(1).導覽主題之創意與解說技巧(2).個人特質與態度儀容(3).表達及反應能力(4).發展潛能。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備註			
			1.本系不含旅館管理及餐飲廚藝專業，主要培養具健康促進與危機處理能力的休閒旅遊專業人才，就業領域為觀光旅行業、綠色休閒產業與特殊休閒觀光產業，請審慎考量。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3.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14	成績處理方式	國文	--	V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15%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 加分	1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招生群(類)別	15 外語群英語類		英文	8.00	V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40%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數學	--	X	x0.00倍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	100	35%		3 統測科目英文			
一般考生	4		專業一	--	V	x0.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國文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專業二	3.00	V	x4.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原住民考生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離島考生	0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C.多元表現: C-1、C-2、C-3、C-8		4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擇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系統說明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1.術科實作(實務情境模擬實作)抽選特色景點進行導覽解說與提問該群類相關之狀況題，其細部評分項目如下：(1).導覽主題之創意與解說技巧(2).個人特質與態度儀容(3).表達及反應能力(4).發展潛能。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備註			
			1.本系不含旅館管理及餐飲廚藝專業，主要培養具健康促進與危機處理能力的休閒旅遊專業人才，就業領域為觀光旅行業、綠色休閒產業與特殊休閒觀光產業，請審慎考量。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3.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15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期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17 餐旅群	國文	--	V	x1.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 加分	1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8.00	V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5%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一般考生	5	15	數學	--	X	x0.00倍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	100	40%	3	統測科目英文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3.00	V	x4.00倍	--	--	--	4	統測科目國文			
原住民考生	1	3	專業二	--	V	x0.00倍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一			
離島考生	2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澎湖縣考生1名、金門縣考生1名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C.多元表現: C-1、C-2、C-3、C-8										4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擬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1.術科實作(實務情境模擬實作)抽選特色景點進行導覽解說與提問該群類相關之狀況題，其細部評分項目如下：(1).導覽主題之創意與解說技巧(2).個人特質與態度儀容(3).表達及反應能力(4).發展潛能。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1.本系不含旅館管理及餐飲廚藝專業，主要培養具健康促進與危機處理能力的休閒旅遊專業人才，就業領域為觀光旅行業、綠色休閒產業與特殊休閒觀光產業，請審慎考量。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3.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備註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16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8.00	V	x2.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1	溝通互動實境評量	
			英文	6.00	V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統測科目專業—	
			數學	--	V	x1.00倍	溝通互動實境評量	--	100	20%		3	統測科目國文	
			專業一	3.00	V	x5.50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專業二	--	V	x0.00倍	--	--	--	--		5	統測科目數學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C.多元表現: C-2、C-3、C-4、C-7										3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 明	1.術科實作(溝通互動實境評量)模擬如何引導個案接受治療與評估諮詢的溝通情境，觀察考生臨場解決問題之能力，其細部評分標準如下：(1).個人特質(2).口語表達能力(3).儀容與態度(4).溝通與解說技巧(5).臨場反應與其他特殊表現。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備註	1.本系修業前三學期為共同修課不分組，第三學期末(二上)將進行專業分組，語言組與聽力組皆為各屆上限30名。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3.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17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10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	8.00	V	x1.5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加分	1	溝通互動實境評量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英文	6.00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統測科目專業—	
一般考生	7		數學	--	V	x2.00倍	溝通互動實境評量	--	100	20%		3	統測科目國文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專業一	3.00	V	x5.50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0		專業二	--	V	x0.00倍	--	--	--	--		5	統測科目數學	
離島考生	1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連江縣考生1名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3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C.多元表現: C-2、C-3、C-4、C-7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1.術科實作(溝通互動實境評量)模擬如何引導個案接受治療與評估諮詢的溝通情境，觀察考生臨場解決問題之能力，其細部評分標準如下：(1).個人特質(2).口語表達能力(3).儀容與態度(4).溝通與解說技巧(5).臨場反應與其他特殊表現。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本系修業前三學期為共同修課不分組，第三學期末(二上)將進行專業分組，語言組與聽力組皆為各屆上限30名。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3.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正(備)取生 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備註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19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得獎加分	不予以加分	1 統測科目國文			
招生群(類)別	10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	8.00	V	x2.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2%	2 統測科目英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英文	--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8%	3 統測科目數學					
一般考生	3		數學	--	V	x0.00倍	說故事實作		--	100	20%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專業一	--	V	x1.75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0		專業二	3.00	V	x2.25倍	--		--	--	--	6 --					
離島考生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C.多元表現: C-2、C-3、C-5、C-7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1.術科實作(說故事實作)模擬對3-6歲學前幼兒班級說故事、並回答與說故事及故事相關應用之提問，實作時間10分鐘，評量重點包括：(1) 故事表達及互動溝通(2) 提問表現。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3.報考幼保系術科實作面試考生，應依本校指定「報到時間」報到，逾時即取消面試資格，視同放棄，不予遞補應試，並不得要求退費。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1.本系經教育部審認通過為「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系科，畢業後得任職於公私立幼兒園。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3.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備註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20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得獎加分	不予以加分	1 統測科目國文				
招生群(類)別	12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	8.00	V	x2.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2%	2 統測科目英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英文	--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8%	3 統測科目數學						
一般考生	21		數學	--	X	x0.00倍	說故事實作		--	100	20%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專業一	--	V	x1.75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1		專業二	3.00	V	x2.25倍	--		--	--	--	6 --						
離島考生	2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連江縣考生1名、金門縣考生1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C.多元表現: C-2、C-3、C-5、C-7		4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1.術科實作(說故事實作)模擬對3-6歲學前幼兒班級說故事、並回答與說故事及故事相關應用之提問，實作時間10分鐘，評量重點包括：(1) 故事表達及互動溝通(2) 提問表現。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3.報考幼保系術科實作面試考生，應依本校指定「報到時間」報到，逾時即取消面試資格，視同放棄，不予遞補應試，並不得要求退費。															
正(備)取生 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備註		1.本系經教育部審認通過為「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系科，畢業後得任職於公私立幼兒園。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3.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21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得獎加分	不予以加分	1 統測科目國文			
招生群(類)別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國文	8.00	V	x2.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2%	2 統測科目英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英文	--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8%	3 統測科目數學					
一般考生	5		數學	--	X	x0.00倍	說故事實作		--	100	20%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專業一	3.00	V	x2.25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0		專業二	--	V	x1.75倍	--		--	--	--	6 --					
離島考生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上傳檔案數上限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C.多元表現: C-2、C-3、C-5、C-7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1.術科實作(說故事實作)模擬對3-6歲學前幼兒班級說故事、並回答與說故事及故事相關應用之提問，實作時間10分鐘，評量重點包括：(1) 故事表達及互動溝通(2) 提問表現。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3.報考幼保系術科實作面試考生，應依本校指定「報到時間」報到，逾時即取消面試資格，視同放棄，不予遞補應試，並不得要求退費。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1.本系經教育部審認通過為「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系科，畢業後得任職於公私立幼兒園。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3.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備註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動保健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22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招生群(類)別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文	8.00	V	x1.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 加分	1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英文	8.00	V	x2.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一般考生	7		數學	--	V	x0.00倍	運動保健實務考試	--	100	20%		3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專業一	3.00	V	x3.00倍	--	--	--	--		4			
原住民考生	0		專業二	3.00	V	x3.00倍	--	--	--	--		5			
離島考生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C.多元表現: C-1、C-4、C-6、C-7										6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擬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 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擬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1.術科實作(運動保健實務考試)，抽選常見運動訓練動作帶領團隊進行動作示範及教學，並由實務考試委員提問與該主題相關之議題，其細部評分標準如下： (1).團隊領導與互動溝通 (2).運動保健專業知識瞭解程度 (3).示範操作動之完整程度 (4).個人特質與態度儀容。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備註		1.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2.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動保健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23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	8.00	V	x1.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 目國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英文	8.00	V	x2.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統測科 目英文									
一般考生	7		數學	--	V	x0.00倍	運動保健實務考試	--	100	20%		3	統測科 目數學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專業一	8.00	V	x3.00倍	--	--	--	--		4	統測科 目專業 一									
原住民考生	1		專業二	3.00	V	x3.00倍	--	--	--	--		5	統測科 目專業 二									
離島考生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運動保 健實務 考試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C.多元表現: C-1、C-4、C-6、C-7								3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0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C.多元表現: C-1、C-4、C-6、C-7								6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 明	1.學術實作(運動保健實務考試)，抽選常見運動訓練動作帶領團隊進行動作示範及教學，並由實務考試委員提問與該主題相關之議題，其細部評分標準如下：(1).團隊領導與互動溝通(2).運動保健專業知識瞭解程度(3).示範操作動之完整程度(4).個人特質與態度儀容。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1件									
備註		1.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2.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動保健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24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招生群(類)別	15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8.00	V	x1.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 加分	1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英文	8.00	V	x2.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一般考生	5		數學	--	V	x0.00倍	運動保健實務考試	--	100	20%		3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專業一	3.00	V	x3.00倍	--	--	--	--		4									
原住民考生	0		專業二	3.00	V	x3.00倍	--	--	--	--		5									
離島考生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C.多元表現: C-1、C-4、C-6、C-7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D.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擇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擇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1.學術實作(運動保健實務考試)，抽選常見運動訓練動作帶領團隊進行動作示範及教學，並由實務考試委員提問與該主題相關之議題，其細部評分標準如下：(1).團隊領導與互動溝通 (2).運動保健專業知識瞭解程度 (3).示範操作動之完整程度 (4).個人特質與態度儀容。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 明	1.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2.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備註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詢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25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得獎加分					
			國文	8.00	V	x2.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加分					
			英文	5.00	V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數學	--	V	x0.00倍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	100	32%						
			專業一	--	V	x3.00倍	--		--	--	--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3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C.多元表現: C-2、C-4、C-6、C-8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術科實作(實務情境模擬實作)，抽選助人實務模擬情境，其評分項目如下：(1).問題的理解 (2).問題分析論點 (3).輔導協助方法 (4).個人特質與態度儀容 (5).表達及反應能力。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5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1.學習歷程備審資料D-2之學習歷程反思，須包含成長歷程反思。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3.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3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1.學習歷程備審資料D-2之學習歷程反思，須包含成長歷程反思。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3.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3件			
備註		1.學習歷程備審資料D-2之學習歷程反思，須包含成長歷程反思。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3.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詢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26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07 設計群		國文	8.00	V	x1.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加分	1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英文	5.00	V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統測科目英文	
一般考生	8		數學	--	V	x1.00倍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	100	32%		3	統測科目國文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專業一	3.00	V	x5.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原住民考生	0		專業二	--	V	x0.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一	
離島考生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統測科目數學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3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C.多元表現: C-2、C-4、C-6、C-8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6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1.術科實作(實務情境模擬實作)，抽選助人實務模擬情境，其評分項目如下：(1).問題的理解 (2).問題分析論點 (3).輔導協助方法 (4).個人特質與態度儀容 (5).表達及反應能力。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1.學習歷程備審資料D-2之學習歷程反思，須包含成長歷程反思。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3.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 明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備註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詢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27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得獎加分					
			國文	5.00	V	x2.00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加分					
			英文	8.00	V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數學	--	V	x0.00倍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	100	32%						
			專業一	--	V	x3.00倍	--		--	--	--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3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C.多元表現: C-2、C-4、C-6、C-8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1.術科實作(實務情境模擬實作)，抽選助人實務模擬情境，其評分項目如下：(1).問題的理解 (2).問題分析論點 (3).輔導協助方法 (4).個人特質與態度儀容 (5).表達及反應能力。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學習歷程備審資料D-2之學習歷程反思，須包含成長歷程反思。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3.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1件			
備註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28	成績處理方式	國文	--	V	x0.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以加分	1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招生群(類)別	21 資管類		英文	--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40%		2	統測科目專業一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數學	8.00	V	x1.00倍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	100	30%		3	統測科目專業二																			
一般考生	1		專業一	6.00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數學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統測科目國文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C.多元表現: C-1、C-5、C-7、C-8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起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2.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3.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1.術科實作（實務情境模擬實作）：請考生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群科課程綱要中計算機概論與基本數學運算分析進行解說，透過實作確保學生銜接大學現有課程。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1件																	
備註		3.請考生於備審資料中提交與資安相關之能力證明，可參考招策會表列之資安相關競賽、證照及檢定證明，非表列之其他相關證明，本系予以綜合評量。														1件																	
		1.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2.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1件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 (青年儲蓄帳戶組)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501	科目	篩選 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率	在校學 業成績	證照或得 獎加分	順序	科目 /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501	國文	3.00	國文	x1.00倍	體驗學習報告書	--	100	60%	合占 總成 績比 率10%	不 予 採 計	不 予 加 分	1	統測科目英文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3.00	英文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10%				2	統測科目國文															
2	6	數學	3.00	數學	x1.00倍	團體情境互動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	--	--	--				4	團體情境互動實作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	--	--	--				5	體驗學習報告書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前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必繳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必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正(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必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	--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自傳及讀書計畫：1200字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自傳（2）讀書計畫（3）選擇就讀系所原因及（4）未來的抱負。 2.高中職時期參與活動期證明文件：獎狀證照、競賽成果、領導經驗、社團表現、工作經驗等。 3.繳交的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 ※限高中職時期參與之活動，檔案中文字或圖片若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術科實作（團體情境互動實作）採團體情境互動實作，由考生抽選情境式題目後進行小組討論，其細部評分標準如下：(1).溝通與合作 (2).批判性思考 (3).其他評分項目。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備註	基於產業特性及本校各系學生均有實習課程，因此必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力、溝通能力，需久站、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學生畢業後將進入醫院照顧病患。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齡健康照護系 (青年儲蓄帳戶組)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科目 /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502	成績處理方式	國文	3.00	國文 x1.00倍	體驗學習報告書	--	100	60%	不予以採計	不予加分	1	高齡照護實境模擬實作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3.00	英文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10%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1	3			3.00	數學 x1.00倍	高齡照護實境模擬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目國文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必繳資料	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必繳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前			選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	--																																		
正(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p>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p> <p>1.自傳及讀書計畫：1200字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自傳（2）讀書計畫（3）選擇就讀系所原因及（4）未來的抱負。</p> <p>2.高中職時期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領導經驗、社團表現等。</p> <p>※限高中職時期參與之活動，檔案中文字或圖片若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p>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p>1.術科實作（高齡照護實境模擬實作）藉由抽選各種高齡健康照護情境進行示範解說，其細部評分項目如下：(1) 表達與反應能力 (2) 關懷與溝通能力 (3) 對高齡產業的理解程度 (4) 未來發展潛能。</p> <p>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p>																																						
備註	基於產業特性及本校各系學生均有實習課程，報考時請依個人狀況慎重考慮就讀本校各系所之適宜性。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青年儲蓄帳戶組)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科目 /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503	成績處理方式	國文	3.00	國文 x1.00倍	體驗學習報告書	--	100	60%	不予以採計	不予加分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3.00	國文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10%			2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2	6			3.00	英文 x1.00倍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數學	3.00	數學 x1.00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3.00	數學 x1.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國文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及注意事項				3.00	數學 x1.00倍	--	--	--	--			6	體驗學習報告書												
甄試日期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必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必繳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正(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選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自傳及讀書計畫：1200字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自傳（2）讀書計畫（3）選擇就讀系所原因及（4）未來的抱負。 2.高中職時期參與活動期證明文件：獎狀證照、競賽成果、領導經驗、社團表現、工作經驗等。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術科實作（實務情境模擬實作）：請考生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群科課程綱要中計算機概論與基本數學運算分析進行解說，透過實作確保學生銜接大學現有課程。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備註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青年儲蓄帳戶組)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科目 /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504	成績處理方式 國文 英文 數學	x1.00倍 x1.00倍 x1.00倍	合占 總成 績比 率10%	體驗學習報告書	--	100	60%	不 予 採 計	不 予 加 分	1	統測科目國文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10%			2	統測科目英文																			
1	3				說故事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	--	--	--			4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	--	--	--			5	說故事實作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	--	--	--			6	體驗學習報告書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前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必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必繳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正(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選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自傳及讀書計畫：1200字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自傳（2）讀書計畫（3）高中職學習心得反思（4）未來的抱負（5）選擇就讀系所原因 2.考生必需於本系網頁（下載網址：隨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網站及本校首頁之招生連結），下載必繳「自傳與讀書計畫」之「考生備審資料封面一覽表」，自行填寫完整後，附於「自傳與讀書計畫」項目必繳資料之第一頁一起上傳繳交。 3.高中職時期參與活動期證明文件：獎狀證照、競賽成果、領導經驗、社團表現、工作經驗等。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術科實作（故事演示）：閱讀學前幼兒相關繪本圖書，模擬故事演示，書寫或回答故事相關應用之提問。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網站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3.報考幼保系術科實作面試考生，應依本校指定「報到時間」報到，逾時即取消面試資格，視同放棄，不予遞補應試，並不得要求退費。																														
備註	本系經教育部審認通過為「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系科，畢業後得予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詢系 (青年儲蓄帳戶組)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成績 處理 方式	國文 英文 數學	科目	篩選 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率	在校學 業成績	證照或得 獎加分	順序	科目 / 項目							
		國文	3.00	國文	x1.00倍	體驗學習報告書	--	100	60%	不 予 採 計	不 予 加 分	1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英文	3.00	英文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10%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	3.00	數學	x1.00倍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	100	20%			3	體驗學習報告書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	--	--	--			5	統測科目國文							
						--	--	--	--			6	統測科目數學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115年6月9日(二) 21:00止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22日(一) 10:00起																		
甄試日期		115年6月27日(六)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前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止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起																		
正(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止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止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p>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p> <p>1.自傳及讀書計畫：學習歷程自述以1200-1500字為範圍，三個項目內容可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歷程反思，含自我認識、家庭與家人關係、興趣、學習態度、多元表現等綜整心得。 (2) 選擇就讀本系動機，含對科系興趣之確認，相關輔導實務服務經驗、人格特質。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含在本系四年的學習計畫及配合本系提供就業課程而應有的生涯規劃。 <p>2.高中職時期參與活動之多元表現證明文件：社團表現、學校幹部領導經驗、志工或相關服務經驗、競賽成果、獎狀證照、外語檢定證明等，佐證附件至多10件。</p>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p>1.術科實作（實務情境模擬實作），抽選助人實務模擬情境，其評分項目如下：(1).問題的理解 (2).問題分析論點 (3).輔導協助方法 (4).個人特質與態度儀容 (5).表達及反應能力。</p> <p>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p>																		
備註																				